

法院公告

林梅珍:

原告张敦华与被告林梅珍合同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10804号]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 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5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